



名稱：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全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九十五年四月廿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卅分

地點：視訊中心

主席：教務長

紀錄：任建昭組長

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依上次會議決議本次會議討論之主題為：

(95 學年度入學五專一年級上課時數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參、報告事項：無

肆、討論事項：95 學年度起「五專部一般科目學分(節)數」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核心 48 學分課程不變動時數及開課學期。

二、社會領域：全校維持第二次會議決議 10 學分。

三、化學及實驗：電子科、自工科由 8 小時降至 6 小時。

四、物理及實驗：電子科、自工科由 16 小時降至 13 小時。

五、「生活科技」任課教師由通識中心調配。

六、自工科調減 5 小時，因而總量管制之 310 小時原則調降至 305 小時；

電子科則在會議後和教務長協商。

七、化工科維持原案(化學及實驗 12 小時、物理及實驗 16 小時)。

八、數學：商科前兩年上數學 8 小時，三年級之數學改上微積分上下學

期各 3 小時，維持總時數 14 小時；工管科微積分改在四年級上；

外語系維持原案 8 小時；工科前兩年上數學 14 小時，三年級改上

微積分上下學期各 3 小時，維持總時數 20 小時。

九、「生涯規劃」仍維持在第四學年開課。

十、體育課比照現行 20 小時(學分數照規定 4 學分)。

十一、軍護課比照現行 16 小時(學分數照規定 8 學分)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